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未能達致關於
收購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70%股權事項之溢利保證

茲分別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
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
通函」），內容關於就收購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70%股權之主要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
可能未能達致溢利保證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有關
（其中包括）延期刊發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的經審核賬目的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
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承諾，保證溢利不得低於45,000,000港元。倘未達致保證溢利，則代價總金額將予下調，下調金額等同代價400,000,000港元乘以保證溢利差額之百分比，有關百分比指上述差額佔保證溢利百分比。上述經調整金額將首先從可換股債券二中扣除，倘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不足以補足保證溢利差額產生之相關賠償金額，則賣方須於本公司核數師確定賠償金額後30日內以現金賠償買方或其指定人士之損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發出之確認函，確認實際溢利為14,987,252港元，故未能達致保證溢利45,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境內向全國客戶提供貴金屬（主要為銀及銅）的在線交易平台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結算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由於使用在線平台的企業會員及客戶的數量低於預期，目標集團之營業額低於預期且實際溢利未達致保證溢利。因此，收購事項之代價經已下調差額266,779,982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條款，上述經調整金額將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中扣除。

因此，本金為13,220,01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已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予賣方，作為代價的尾期款項。故此，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己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有關溢利保證之責任。

董事認為未能達致保證溢利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可能導致收購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70%股權產生的或然代價有所減少及商譽出現減值，實際影響待核數師確認及計算。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